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57号

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Y75JA66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西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为朝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的西康高铁三标段柞水西站维修工区项目建设场地堆放了大量隧道弃渣用于维修工区自然预压，弃渣边坡已采用防尘网覆盖，顶端平面未进行覆盖，未覆盖面积100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王为朝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王为朝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王为朝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

司违法事实）；

5.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调取，证明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主体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46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7. 对不

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处罚款 5-7 万元。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元（ 6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